

#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平环发〔2020〕157号

##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委托实施环境行政处罚有关事项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平凉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局，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靠实机构改革后市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的行政执法责任，及时查处管辖范围内的环境违法案件，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县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执法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环执法函〔2019〕114号），以及市委办、市政府办《关于印发平凉市深化生态环境

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平办字〔2019〕23号)有关规定,现就委托实施行政处罚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委托实施环境行政处罚的范围和权限

对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,应当依法由平凉市生态环境局(以下简称委托机关)处罚的,委托平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和华亭市、泾川县、灵台县、崇信县、庄浪县、静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(以下简称受委托组织)具体实施。具体事权按照《平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行政执法事项实施办法(试行)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 二、委托实施环境行政处罚的种类

- (一)警告;
- (二)罚款;
- (三)责令停产整顿;
- (四)责令停产、停业、关闭;
- (五)暂扣、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;
- (六)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;
- (七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配套办法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、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、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;
- (八)法律、行政法规设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种类。

### 三、与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执法事项的范围和权限

- (一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

规要求，履行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职责；

（二）负责对辖区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、排污许可证制度和“三同时”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；

（三）负责对辖区内的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；

（四）负责对群众来信来访和区域内的环境污染事故、纠纷和生态环境保护事件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参与处理；

（五）负责对辖区内的环境违法案件进行调查、取证，依法实施行政处罚；

（六）行政处罚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、执行和后督察工作；

（七）对其他违反环境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进行现场监督检查。

#### **四、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必须遵守的规定**

（一）执行公务的生态环境执法人员，必须经培训考试合格，持有《行政执法证》或《环境监察执法证》等有效行政执法证件，并在公务活动中严格遵守各项行为规范和工作纪律。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。

（二）受委托组织必须在委托权限范围内，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；受委托组织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；不得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；超出委托机关委托范围和权限的行政处罚无效。

（三）向当事人送达的各种法律文书必须盖有平凉市生态环

境局印章，未盖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印章的法律文书，行政处罚无效。

（四）办理行政处罚案件，应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程序和规范开展，并做到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程序合法，文书制作规范，执行到位，归档规范。

（五）凡因实施受委托行政处罚事项引发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行政赔偿、行政问责、信访事件等均由受委托组织负责办理和答复。

（六）受委托组织应当健全各项制度，依法执行行政处罚调查、审核、决定、执行等职能相对分离的规定，使执法权力分段行使，执法人员相互监督，建立既相互协调、又相互制约的权力运行机制。

（七）进一步健全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和集体审议制度，重大案件必须集体研究决定。

（八）自觉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和检查。

## **五、委托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**

加强对受委托组织行使行政处罚权的监督和检查。对受委托组织不能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的，及时责令改正，并可暂停或终止委托。对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处罚，或造成错案和执法过错，或有案不查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

## **六、委托实施环境行政处罚的期限**

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期限为一年，即从2020年9月14日起至2021年9月13日止。委托权仅限委托期限内有效。



---

抄送：省生态环境厅，市司法局，市生态环境局各县级领导。

---

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14日印发

---